

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作业及复合肥人工作业费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JC2020-31-1

项目名称： 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作业  
及复合肥人工作业费

合同编号： SJC2020-31-1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沃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沃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作业及复合肥人工作业费（项目编号：SJC2020-31-1）的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包括服务的范围、服务提供的方式、服务提供的质量评估标准、服务外包组织保障等的全部内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标的为槟榔病虫害无人机飞防喷洒作业及复合肥人工作业费（以下简称“服务”），包括服务的范围、服务提供的方式、服务提供的质量评估标准、服务外包组织保障等的全部内容，详细如下：

服务外包范围列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1	人工施肥统防统治作业费用（含服务费、运输费、其它投入费用）	肥料人工撒施面积 6000 亩 1 次	6000	亩	159000
	总计	大写： <u>壹拾伍万玖仟元整</u> 小写： <u>¥159000.00</u>			

### 二、外包服务价格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1590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了外包服务所有的服务项目中服务的提供、现场的例行检查服务及驻场人员等全部的含税费用。
- 3、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沃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开户帐号：46050100693600000601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配合乙方选定施肥区域及监督方案施行。
- 2、甲方应及时支付施肥服务费给乙方。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培训服务，培训费用由甲方另付。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收到施肥作业费用后，根据生产需求制定工作方案，立即开展槟榔施肥服务。
-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槟榔施肥工作指导，建议使用的化肥应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3、对甲方提出的施肥出现相关问题，在不违背双方约定的技术范围内，乙方需尽力配合。

### 五、服务期、地点及服务支持人员

- 1、服务期安排：合同签订且服务正式启动之日
- 2、服务提供的地点：和平镇。
- 3、技术支持人员：王克成、薛乃升、薛鸿斌、利清传、薛毓中
- 4、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时间成立服务专职团队，并书面通知甲方专职团队的人员分工等详细情况，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提供服务。

### 六、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元整，(¥159000.00元)。

该费用包括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

- 2、付款时间和比例：

分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条件
第一次	30%	47700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
第二次	40%	63600	施工进度 50%验收后 7个工作 日内
第三次	30%	47700	施工进度完成验收后 7个工作 日内
备注：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不可抗力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阻止本合同的执行时，本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应相应自动延长。

##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 1、 如果发生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任何疑问以及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相信任、通力合作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在协调期间内，甲乙双方仍按照无争

议的合同条款继续履行本合同。

- 2、对于通过协调未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澄迈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其余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二、合同备案

- 1、本合同壹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补充协议、附件及条款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和平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和平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承彬

2020年11月2日

乙方：海南沃成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琼中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何国

2020年11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章或经办人签字：李节

2020年11月2日